

# 108 年 4 月 1 日海基會「2019 大陸臺商小型座談」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彙整表

陸 委 會  
108 年 6 月 3 日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b>一、臺商回臺投資相關建議</b></p> <p>(一) 建議政府可多借鑒大陸招商工作的經驗，以更靈活、更全面的方式（例如大陸採取的「試點辦理」、「歷史遺留」問題等），站在企業的角度來設想，相信招商成績會更好。</p>	<p>經濟部</p>	<p>為協助廠商在臺投資，經濟部已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為全國招商投資單一窗口，可針對廠商投資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並透過與各部會、縣市政府之合作機制，共同協助廠商解決問題，落實投資計畫。</p>
<p>(二) 政府要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最重要、待解決的還是土</p>	<p>經濟部</p>	<p>為導引優質臺商回臺，國發會與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其中土地部分相關措施如下：</p> <p>1. 藉由「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三大項策略及十二項具體措施，預估自 106 年至 111 年可提供</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地、勞動力及工資等問題。	<p>勞動部</p>	<p>用地約 1,827 公頃。目前立即可供設廠面積約為 548 公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單一窗口：以「投資臺灣事務所」為客製化單一窗口，協助產業用地供需媒合。</li> <li>3. 出租優惠方案：屬於經濟部工業局主導開發工業區土地，以「只租不售」方式提供租金優惠，承租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前 2 年免租金。</li> <li>4.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行政院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都市計畫範圍內，編定工業區及一般都市計畫工業區，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法定容積之 50% 為上限；非都市計畫工業區，總容積率以 400% 為上限。</li> <li>5. 輔導合法業者擴廠：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及遇有毗連特定農業區之情事者，可依相關規定辦理擴廠。</li> <li>6. 擴建產業用地增加供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闢或改善園區公共設施，並依實際需求開發適地性產業園區，協助整體區域發展活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業已核定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並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以提供臺商回臺投資所需之各項協助。</li> <li>2. 針對經審查通過之臺商，勞動部會個別聯繫確認投資設廠進度及徵才需求，並依其設廠進度適時提供相關服務。</li> <li>3. 倘臺商於國內招募仍無法滿足人力需求者，即可依下列機制向本部申請外籍勞動力，以舒緩缺工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動部依製造業製程及時程特性，實施 3K 行</li> </ol> </li> </ol>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業外勞比率 10%、15%、20%、25%、35% 等 5 級制；另因應產業彈性用人需求，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得外加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3 千元、5 千元、7 千元），即可額外取得 5%、10%、15% 不等之外勞核配比率，最高可達 40%。</p> <p>(2) 臺商經經濟部認定符合行動方案外勞引進措施資格者（資格包括：A. 新設廠或擴廠之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 2.5 億元、其他產業 5,000 萬元；B. 高科技產業創造本勞就業人數 100 或增加本勞比率 20%、其他產業 50 人或 20%；C. 聘僱本國人投保薪資及勞退提撥達 3 萬元以上），得向勞動部申請外勞，措施內容如下：</p> <p>— 預核外勞：由勞動部依預估合理人數與核配比率計算核發許可函，並先核發廠商申請引進招募許可人數之 1/2，俟廠商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預估人數 1/2 以上後，再核發另 1/2 外勞。</p> <p>— 額外提高 10% 比率：符合資格臺商得於現有 3K5 級制與 Extra 機制之基礎，再額外提高 10% 核配比率，但最高不得超過 40%。</p> <p>(3) 1 年內免定期查核：符合資格臺商於引進臺商案外勞後 1 年內免定期查核，並於滿 1 年後始辦理定期查核（包括本外勞人數比率與投保薪資 3 萬以上查核）。</p> <p>4. 勞動部將持續配合產業經濟整體發展趨勢與國內勞動市場狀況，與各相關部會共同研商，以兼顧國家經濟發展及勞工就業權益。</p> <p>5. 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係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希企業本於照顧勞工之立場，給予勞工合適之工資，共創勞資雙贏局面。</p>
(三) 政府招商簡報中提	經濟部	為降低有意願設廠廠商之土地使用成本負擔，滿足投資廠商於資金運用上之不同需求，經濟部工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到，土地一坪只要3-4萬，但想回臺投資蓋廠房、買土地，卻花15萬都買不到，希望政府招商條件讓企業更有感。</p> <p>(四) 政府的招商政策似乎只照顧大型臺商，許多中小企業或新創的青年企業幾乎都無法享受到優惠。</p>	<p>經濟部</p>	<p>業局推出優惠出租方案，屬於經濟部工業局主導開發工業區土地，2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前2年免土地租金；陸續公告臺南科技工業區、彰濱鹿港區、彰濱崙尾區、花蓮和平等受理申請。</p> <p>另經濟部轄管工業區閒置用地現已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協助產業用地之媒合，由專業仲介以查估市場合理價格(實價)進行用地媒合，減少漫天喊價之媒合障礙。</p> <p>1. 為協助廠商因應美中貿易戰，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p> <p>(1)須符合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且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及回臺投資/擴廠須具備智慧技術等要件及其他特定資格，即可申請適用。自108.1.1起實施3年。</p> <p>(2)前開「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並非侷限於直接衝擊，間接衝擊亦可納入；且不限投資金額，企業規模，皆可申請專案融資貸款。</p> <p>2. 為協助新創青年企業發展，經濟部相關創業資源及協助措施如下：</p> <p>(1)網實整合創業諮詢服務：</p> <p>—新創圓夢網及免費諮詢專線：新創圓夢網使用政府與民間創業資源，創業資金、活動、空間及0800-589-168免費諮詢專線。</p> <p>—行政院新創基地：設置行政院北中南新創基地，提供創業諮詢及創業活動課程，協助青年快速取得政府創業資源及專業協助。</p> <p>(2)線上學習創業課程服務：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包含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融通、行銷流通、創業育成及綜合知識等近 700 門免費線上課程。</p> <p>(3)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政府為協助青年創業取得所需資金，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提供週轉性融資額度最高 400 萬元、資本性融資額度最高 1,20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並推動「創業型 SBIR」提供獎補助金，加速創意商業化。</p> <p>(4)營造育成加速生態系：透過引導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民間育成國際化、學校育成技術化、地方育成在地化，打造全方位創業生態系，協助新創產品面向在地面向國際。</p> <p>(5)政府市場新創試鍊：運用採購法之共同供應契約模式，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提供新創第一筆單及場域試鍊。</p> <p>(6)新創接軌國際：  —國際創業聚落：打造林口新創園，吸引國際加速器及人才培訓機構進駐，提升國際接軌能量。  —複製芬蘭 SLUSH 成功經驗，辦理展會行銷，透過 InnoVEX 活動，徵集 18-30 歲年輕世代創意，以青年 CEO 為創新驅動，打造臺灣成為青年創業新舞臺。</p>
<p><b>二、臺商資金匯回臺灣相關建議</b></p> <p>(一) 臺商目前資金匯回遭遇很多困難，早年係因政府政策，僅開放間</p>	<p>財政部</p>	<p>1. 境外資金匯回未必涉課稅問題</p> <p>(1)境外資金並不等同境外所得，臺商將境外資金匯回國內，屬資金運用事項，未必涉境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問題。</p> <p>(2)臺商取得境外所得時，例如：「獲配」境外被投資公司的盈餘、「處分」境外資產產生所得、提供勞務或資金供他人使用「取得」所得，始</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接赴大投資，不得直接投資，如今臺商經營有成，資金要匯回卻遭遇困難。</p> <p>(二) 建議政府可設定豁免期，在一定期間內由臺商出具證明匯回的資金是合法所得，即可享豁免。同時配套措施可限定資金匯回用途，即匯回資金必須有一定比例要投資臺灣（但限制投資，如房市或股市）。</p>		<p>須依法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與前述所得對應資金是否匯回無關，且計入課稅時，尚須適用核課期間、扣除額及扣抵境外所得已納稅額等規定，未必須繳納所得稅或基本稅額。</p> <p>2. 為消除外界誤解並協助臺商釐清回臺投資所涉稅務問題，財政部依行政院107年12月7日「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提供「稅務專屬服務」，並於108年1月31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資金性質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提升稅負確定性，增加臺商資金回流投資意願。</p> <p>3. 考量仍有臺商反映其境外累積多年資金是否為所得尚有辨識困難之問題，又為改善營利事業將轉投資盈餘累積在外不分配情形，並引導回流資金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財政部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規劃個人及營利事業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2年內分別匯回境外資金及自境外受控轉投資事業所獲配投資收益並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8%或10%課稅。倘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50%稅款(即實質稅率4%或5%)。該草案於108年4月18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5月16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p> <p>4. 前開草案所定稅率，已考量現行一般所得稅制稅負，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提供合宜租稅優惠。倘過度提供租稅優惠(如：完全免稅)，恐衍生在地公平性之爭議。</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二) 建議海基會在辦理臺商活動上，也要加強對青年臺商的經營。</p>	海基會	<p>委員審查通過，將擇期送請立法院審查。</p> <p>3. 財政部將持續配合大陸委員會規劃，完成兩岸租稅協議生效之法律程序，使臺灣人民及企業儘速適用該協議，以避免雙重課稅。</p> <p>1. 海基會過去辦理三節臺商活動及國慶觀禮，除邀請各地臺商會長及幹部外，亦邀請臺企聯臺青團出席活動。另不定期安排臺青代表茶敘座談或參訪，增進情誼。</p> <p>2. 除臺企聯臺青團外，未來將更重視與各地臺協青委會聯繫互動，適時舉辦相關活動，傾聽更多青年臺商意見，同時三節臺商活動將提高各地臺協青委會出席名額，加強與青年臺商的交流與經營。</p>
<p>(三) 海基會、海協會目前檯面上不交流往來，陸委會是處理兩岸政策，海基會則是以服務為導向，是超越黨派的機構，不應沾染政治色彩，希望陸委會公開上述表</p>	陸委會	<p>1. 政府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的立場一貫，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致力維持兩岸既有機制穩健運作，惟中共堅持設置片面政治前提而中斷兩岸官方聯繫溝通及兩會聯繫往來，傷害臺灣民眾福祉權益。</p> <p>2. 維護兩岸和平穩定是雙方的責任，政府致力維繫兩岸官方既有機制，並持續主動就兩岸突發緊急事項知會中國大陸，也呼籲兩岸務實透過溝通化解分歧，推動兩岸關係良性正向發展。</p> <p>3. 有關兩岸事務，政府始終釋出最大善意，希望陸方能共同維護兩岸人民的權益，共同促進兩岸人民的福祉，避免因兩岸兩會中斷聯繫往來，對兩岸人民的權益及福祉造成負面影響。</p> <p>4. 海基會是政府目前唯一依據兩岸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委託處理兩岸涉公權力事務之民間團體。協商、交流、服務為海基會三大業務，其中服務更是重中之重，包括臺商經貿輔導、</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態，或可讓海基會在交流方面更有彈性。</p>		<p>經貿糾紛協處、兩岸人民急難救助、文書驗證、司法文書送達、法律諮詢服務、陸配關懷活動、臺生陸生臺青服務等各層面，近年來為民服務案件數每年平均在 35 萬件以上。</p> <p>5. 海基會均秉持人性的、善意的、服務的精神全力執行各項兩岸中介事務，並持續強化對臺商及國人的各項服務工作，以保障國人權益，並無涉政治色彩問題。</p>



# 108年4月2日海基會「2019大陸臺商小型座談」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彙整表

陸 委 會  
108年6月3日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b>一、臺商回臺投資相關建議</b></p> <p>(一) 政府應設法降低境外資金匯回稅率以吸引臺商回臺投資</p> <p>(二) 臺商資金匯回有利經濟發展，政府應鼓勵並給予優惠。</p>	<p>財政部</p>	<p>1. 境外資金匯回未必涉課稅問題</p> <p>(1) 境外資金並不同境外所得，臺商將境外資金匯回國內，屬資金運用事項，未必涉境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問題。</p> <p>(2) 臺商取得境外所得時，例如：「獲配」境外被投資公司的盈餘、「處分」境外資產產生所得、提供勞務或資金供他人使用「取得」所得，始須依法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與前述所得對應資金是否匯回無關，且計入課稅時，尚須適用核課期間、扣除額及扣抵境外所得已納稅額等規定，未必須繳納所得稅或基本稅額。</p> <p>2. 為消除外界誤解並協助臺商釐清回臺投資所涉稅務問題，財政部依行政院107年12月7日「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提供「稅務專屬服務」，並於108年1月31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資金性質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提升稅負確定性，增加臺商資金回流投資意願。</p> <p>3. 考量仍有臺商反映其境外累積多年資金是否為所得尚有辨識困難之問題，又為改善營利事業將轉投資盈餘累積在外不分配情形，並引導回流資金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財政部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規劃個人及營利事業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2年內分別匯回境外資金及自境外受控轉投資事業所獲配投資收益並存入外匯存款</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三) 目前大陸經營越來越困難，很多臺商雖在思考如何全身而退，但對於是否返臺投資，也有疑問。</p>	<p>經濟部</p>	<p>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 8%或 10%課稅。倘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稅款(即實質稅率 4%或 5%)。該草案於 108 年 4 月 18 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5 月 16 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p> <p>4. 前開草案所定稅率，已考量現行一般所得稅制稅負，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提供合宜租稅優惠。倘過度提供租稅優惠(如：完全免稅)，恐衍生在地公平性之爭議。</p> <p>若廠商需因應大陸經營環境而進行生產基地移轉，經濟部將朝兩方向予以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是產業已做好準備轉型升級，能夠回臺投資，經濟部將從土地、水、電、人力等五缺方面去協助解決問題及提供臺商投資服務，由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投資服務的單一窗口，協助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及提供專人專案專責投資服務，加速廠商回臺投資。</li> <li>2. 如需要大量勞工等，適合到東南亞發展者，經濟部也會協助其轉移到新南向國家，運用在越南、印尼、印度、緬甸、菲律賓、泰國等 6 國設立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臺商在當地之投資法規、稅務、土地及勞工成本等投資諮詢服務。</li> </ol>
<p>(四) 建議政府舉辦的回臺投資環境介紹應更細緻多元，如加入人文、</p>	<p>經濟部</p>	<p>有關臺商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相關業務參考。</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休閒等章節。		
<p>二、對於政府經貿政策與兩岸交流相關建議</p> <p>(一) 針對居住證相關政策應對臺商說明清楚，以免臺商困擾，舉辦公聽會也應邀請臺商參加，表達意見。</p> <p>(二) 國人在大陸申請居住證，政府要求申報有其必要性，臺商應可接受，如立法通過，亦請立即通知臺協，以便轉知臺商遵循。</p>	陸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基會自 107 年 8 月間即已展開並持續徵詢瞭解臺商及臺生意見，陸委會也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包括朝野政黨、專家學者與在陸長住的臺灣民眾（如臺商、臺幹、臺生、臺師等）的意見，並透過民調、鄉親座談等方式，廣泛而充分徵詢各界意見。</li> <li>2. 民調顯示，面對中國大陸利用「居住證」接連對臺進行統戰，多數國人認為領用「居住證」的民眾須於一定期間內向戶政機關進行申報，也支持政府應採取管理作為。</li> <li>3. 陸委會已研擬兩岸條例相關修法草案，推動國人領用「居住證」的申報機制，該修正草案尚待行政院審查。未來申報機制建置後，政府將加強對外宣導及對於完成申報的國人，提供相關風險資訊、諮詢服務與急難協處，以強化在陸國人權益的保障。</li> </ol>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三) 政府兩岸政策應秉持一貫性，以避免臺商尷尬或左右為難。	陸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的立場一貫，堅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致力維持兩岸既有機制穩健運作，積極扮演往來兩岸的臺灣民眾及臺商後盾角色，保障民眾福祉權益。</li> <li>2. 惟中共始終堅持以「一中原則」作為兩岸互動前提，對臺持續升高政軍威脅，並以「拉打兩手」策略推動兩岸融合發展，包裹「習五條」加速推進對臺統一進程，嚴重威脅中華民國主權尊嚴與生存發展，才是破壞兩岸和平現狀的根源。</li> </ol>
<p>三、對兩岸關係的建議</p> <p>(一) 兩岸應多經濟少政治、多交流，雙方政府應發揮智慧，改善兩岸關係。</p>	陸委會	<p>政府向來支持兩岸各領域健康交流，也持續釋出善意與彈性，呼籲對岸正視中華民國存在客觀事實，透過溝通對話，化解分歧，方有助改善兩岸關係，實現良性互動。</p>

# 108年6月6日海基會「2019大陸臺商小型座談」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彙整表

陸 委 會  
108年7月29日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一、因應美中貿易戰之建議</p> <p>(一) 許多臺商有意將投資轉移至新南向國家(菲、東、寮、越、緬及印度等國)，盼政府依據不同產業提出具體政策與輔導措施，同時提供詳細資訊，協助臺商轉往東南亞投資。</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協助臺商轉移生產線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當地工業區現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已透過派駐主要新南向夥伴國的駐處經濟組，盤點當地臺商開發之工業區資料，包括適合進駐之臺商產業及可使用之建廠土地面積等資料，提供有意投資之我中小企業評估及選擇。</li> <li>2. 進行實地考察：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籌組投資考察團或經貿訪問團，拜會當地投資主管機關及產業公會、參訪臺商所開發之工業區、舉辦臺商座談會等，並研析各國設立生產基地之優、劣勢，俾協助臺商評估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之可行性。</li> <li>3.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經濟部設立之「投資臺灣事務所」，依業者意願及產業布局考量，協助引導至新南向國家，包括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提供產業聚落與工業區資訊協助臺商群聚布局、視廠商需求組團實地考察適合之生產基地等。</li> <li>4. 提供產業布局報告：針對東協及印度等國，依據當地具投資潛力、當地政府獎勵投資及適合臺商投資之產業等標準，篩選臺商具有競爭優勢產業，透過實地調查當地臺商經營情形，建立臺商產業聚落及供應路徑資訊，解決臺商海外投資面臨產業投資資訊蒐集不易的問題。提供當地產業政策、臺商產業聚落、當地廠商及外商布局情形及臺商布局建議等資訊，作為臺商投資布局參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已於2017、2018年分別進行6項與9項的產業報告，公佈於該處全球臺商服務網。</li> <li>5. 資金協助：我商在新南向夥伴國開發工業區倘有資金需求，可尋求輸出入銀行融資。倘金額較龐</li> </ol>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經濟部	<p>大，輸出入銀行會透過銀行聯合貸款平臺，與其他銀行合作。</p> <p>1. 目前協助臺商移轉投資至新南向國家相關措施包括：</p> <p>(1) 促進產業對接：藉由辦理產業高峰論壇，促進雙邊產業合作、技術對接並進入當地供應鏈。 經濟部工業局攜手工總推動成立「亞太產業合作推動委員會」，與印度、越、馬、泰、印尼、菲等新南向六國建構合作平臺，辦理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結合政府、研究機構及企業，透過商機媒合，促成市場開發、技術及人才交流，以及雙邊合作案，協助臺灣廠商與目標國企業尋求合作契機。 107年辦理產業鏈結高峰論壇6場次，雙邊出席共2,350餘人，帶動850餘家企業交流，簽署產業合作意向書共37項及臺印度投資合作案2項。108年亦將持續辦理。</p> <p>(2) 在當地開發臺灣產業園區或協助業者進駐當地園區：協助有意前往新南向國家投資的業者進駐設廠，形成產業群聚、在地扎根，降低企業南向單打獨鬥的風險。</p> <p>(3) 投資諮詢：於新南向重點國家設立Taiwan Desk據點，並與印度政府合作設立Taiwan Plus辦公室，提供在地投資詳細稅務、法規及商情等資訊，降低投資風險。 另依據新南向國家具投資潛力、當地政府獎勵投資及適合臺商投資之產業等標準，篩選適合臺商投資布局之重點產業及國家，建立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供廠商布局參考。目前已完成醫療器材產業(菲律賓、越南、印尼)、汽車零組件產業(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紡織產業(緬甸、越南、柬埔寨)、印尼食品產業、印度資通訊-手機產業。另108年度針對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較深並有轉移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之電子產業，篩選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臺商可布局之潛力國家，撰擬產業地圖報告，協助移轉</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二) 建議政府與各國政府進行投資協商，協助有意轉往東南亞投資的臺商，在特定區域爭取更好的條件。</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經濟部</p>	<p>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p> <p>(4) 提供金融支援：辦理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並提供優惠出口貸款措施，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業者解決資金問題。</p> <p>(5) 提升投資保障：我國已成功與菲律賓、印度簽署更新投資保障協定(BIA)，協助企業進入當地市場、保障投資權益。</p> <p>2. 未來執行方向：將強化產業鏈結平臺功能、降低中小企業進入新南向市場障礙，並持續推動在新南向國家開發。</p> <p>我與東南亞重要貿易國家如新加坡、印尼、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國都簽有投資保障協定。目前政府除了加強雙邊政府聯繫之外，也積極推動更新投資保障條文，目標為加入與時俱進的保障條款如國民待遇、資訊揭露的透明化義務、新法規評論機會、安全例外規定、國際收支防衛措施、金融審慎措施。也積極尋求加入政府協處機制條款，讓兩國在投資爭端發生之初，即能共同協商解決問題，而能有效協助臺商在東南亞國家投資降低風險、保持穩定收益。</p> <p>1. 經濟部持續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推動洽簽及更新投資保障協定(BIA)，近年我國已於106年12月7日與菲律賓簽署新版「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107年3月1日生效，107年12月18日與印度簽署新版「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108年2月14日生效，對臺商赴該等國家投資提供制度化之保障。</p> <p>2. 關於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BIA更新及推動及與其他尚未簽署國家洽簽BIA，已持續透過駐館、各種雙邊及多邊管道進行推動。</p>
<p><b>二、臺商回臺投資建議</b></p> <p>(一) 不少臺商有意願返臺投資，惟資金回</p>	<p>財政部</p>	<p>1. 境外資金匯回未必涉課稅問題</p> <p>(1) 境外資金並不同境外所得，臺商將境外資金匯回國內，屬資金運用事項，未必涉境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問題。</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流需先面 臨課稅阻 礙，盼政 府同意免 稅，讓臺 商返鄉投 資之途更 加順遂。 倘臺商以 公司對公 司資金匯 回型態， 應無涉洗 錢之虞， 依法繳稅 後希望不 要設置太 多限制。</p> <p>(二) 希望政府 更加關注 中小企業 生存問題， 勿以大企 業的標準 將不</p>	<p>經濟部</p>	<p>(2) 臺商取得境外所得時，始須依法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與前述境外資金是否匯回無關，且計算稅額時，尚須考量核課期間、扣除額及扣抵境外所得已納稅額等規定，未必須繳納所得稅或基本稅額。</p> <p>2. 為消除外界誤解並協助臺商釐清回臺投資所涉稅務問題，財政部依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7 日「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提供「稅務專屬服務」，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資金性質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提升稅負確定性，增加臺商資金回流投資意願。</p> <p>3. 考量仍有臺商反映其境外累積多年資金是否為所得尚有辨識困難之問題，又為改善營利事業將轉投資盈餘累積在外不分配情形，並引導回流資金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財政部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分別匯回境外資金及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 8% 或 10% 課稅。倘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取具經濟部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 稅款(即實質稅率 4% 或 5%)。</p> <p>4. 前開草案所定稅率，已考量現行一般所得稅制稅負，為鼓勵臺商回臺依規定投資，提供合宜租稅優惠。倘過度提供租稅優惠(如：完全免稅)，恐衍生在地公平性之爭議。</p> <p>1. 經濟部持續協助微中小型民生服務業者以資通訊科技應用、服務創新等面向，強化業者經營體質、提升服務價值及拓展通路。</p> <p>2. 經濟部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活動，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以協助企業運用政府研發資源，降低研發投資風險，彌補其研發與技術發展環節之不足點，以提升中小企業之</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成比例的責任義務加諸於中小企業，同時也要為廣大的中小企業量身訂製更加有感知的實質輔助措施。</p> <p>(三) 針對在大陸受教育的臺商二代與臺灣</p>	<p>經濟部</p>	<p>競爭力。目前推動辦理如下：</p> <p>(1) 推動「一般型SBIR」 運用政府編列之經費，補助中小企業所提之研發計畫，引導電子、資通、機械、民生化工、生技製藥服務+文創各產業之中小企業配合投入研發活動，以帶動中小企業研發人才的培育、研發能力的累積，提高中小企業技術水準、進而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及傳統產業之轉型及升級。</p> <p>(2) 推動「創業型SBIR」 著重於協助新創中小企業於創業早期階段加速將創意轉成創新與創業，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風險，以三階段一條龍獎補助及輔導陪伴機制，鼓勵新創團隊提出商業構想，協助將創意落實成為產品或商業模式，進一步驅動事業成長。</p> <p>(3) 提供便民SBIR提案流程 為提升業者申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的便利性，SBIR計畫開放線上申請作業系統，業者申請計畫可不受時地限制，即時線上申請資料及撰寫計畫書內容，再將備妥之文件用印上傳，即可完成申請作業流程，線上系統亦會保存業者完整歷年申請資料，以利業者內部管理研究計畫資料，同時可精簡計畫辦公室行政程序之人力、物力與時間，加速計畫受理時程。</p> <p>3. 對於根留臺灣的中小企業，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滿足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優惠措施。其中協助中小企業融資部分，提供貸款利率最高以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0.5%計收(目前約1.595%)，額外增加每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額度1億元，保證成數最高為9.5成，保證手續費率最高0.3%，並按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1.5%支付前5年銀行委辦手續費。</p> <p>1. 經濟部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獲得企業認同優先聘用及加薪效應。經濟部鼓勵大陸受教育的臺商二代與臺灣青年參與報考，可對其返臺就業有所助益。</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青年，政府應設法協助渠等在大陸取得技術與學歷證照之認證，以利其返臺就業。</p>	<p>教育部</p>	<p>2. 詳細報考資訊可參考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網:<a href="http://www.ipas.org.tw">www.ipas.org.tw</a></p> <p>教育部認可之大陸高等學校，自 100 年的 41 所大學，迄至 105 年 4 月已擴大為 155 所大學，教育部未來將持續參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辦學情形、世界大學評比等，依「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平等互惠」等原則，評估兩岸高等教育發展狀況、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之辦理成效，研議調整認可名冊所收錄學校之範圍，以便大陸學歷採認政策之推動更臻合理完善。</p>
	<p>勞動部</p>	<p>有關協助臺商二代與臺灣青年，於大陸取得技術證照之認證一案，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略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業務及促進前述事項國際相互承認事宜。</p>
<p>(四) 很多人鼓勵青年創業，但缺少技術與基層經驗而一昧執著於創業是不切實際的，盼政府與學校單位能加強宣導技術培養的重要性，讓臺灣年輕人能更務實的態度學習技</p>	<p>教育部</p>	<p>1. 為鼓勵技專院校落實技術實作教育，進而帶動相關創新創業，教育部自 107 年辦理「技專院校創新創業推動基地」計畫，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6 校設置創新創業推動基地。</p> <p>2. 6 所基地主要任務，係結合外部資源，建置技術實作場域，並藉由該場域與夥伴學校共同辦理實作工作坊或創意競賽等活動，從中發掘具創新創業潛力之技術團隊，再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協助團隊發想創意實作商品化，或衍生新創事業，建構學校技術實作配合市場實務需求之發展途徑，培育參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術，累積未來競爭力。		
<p>三、對政府經貿政策建議</p> <p>(一) 近年大陸科技金融發展快速，呼籲政府勿讓兩岸行動支付與數位貨幣政策的落差持續擴大，應更關注具未來性的科技金融產業發展。</p>	金管會	<p>1. 行動支付部分：</p> <p>(1) 為促進行動支付發展，國發會已成立「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金管會已加入該推動機制負責「滾動檢討行動支付相關法規」，並配合國發會推動相關措施。目前國內金融機構亦依據新興科技發展及消費者需求，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包括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電子票證、QR Code及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交易等行動支付服務。截至108年5月底，國內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之交易總金額已達1,006億元。</p> <p>(2) 因應網路電子商務及小型或個人商家之支付需求，並賦予非金融機構辦理儲值及資金移轉等業務的法源，政府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訂定相關授權法規命令，自104年5月3日施行，截至108年5月底計有5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21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含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提供相關服務。金管會並持續辦理法令滾動檢討，截至目前已針對8項授權法規命令進行23次修正，俾符合業者業務發展需求及滿足民眾使用體驗與支付便利性。</p> <p>(3) 為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潮流，及因應支付生態圈發展趨勢下業者擴大業務範圍之需求，並衡平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風險控管強度，金管會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將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開放跨機構間互通之金流服務，及營造友善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p> <p>2. 數位貨幣政策部分：</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二) 卡式臺胞證較紙本臺胞證便利，申領大陸居留證也可讓臺灣人在大陸活動更加便利，希望政府理解，勿將取得大陸居留證的臺灣同胞視為處罰對象。</p>	陸委會	<p>(1) 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對虛擬通貨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之「虛擬商品」，並非貨幣，與國際間定位為「加密資產」或「虛擬資產」之看法一致。</p> <p>(2) 近期臉書（Facebook）將發行「Libra」加密貨幣一事，引起國際間高度關注，國際清算銀行（BIS）總裁亦公開表示，各國央行可能加快發行「央行數位貨幣」（CBDC）之進程。</p> <p>1. 政府理解國人因經濟或生活便利而持有「居住證」，會寬容予以對待，但對「居住證」背後隱藏的政治意圖，政府必須嚴加防範，以有效因應中共對臺統戰作為，並降低對於國家安全所帶來的風險。</p> <p>2. 陸委會已研擬兩岸條例相關修法草案，推動國人領用「居住證」的申報機制，未來申報機制建置後，政府將加強對外宣導及對於完成申報的國人，提供相關風險資訊、諮詢服務與急難協處，以強化在陸國人權益的保障。</p>
<p>(三) 人才流動是經濟全球化之下的常態，近來大陸頻釋出「惠臺」措施，提供有意赴陸工作的臺灣個</p>	經濟部	<p>1. 為協助創業民眾及新創企業，提升臺灣創新創業能量，由經濟部擔任幕僚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創業服務資源，設置行政院北中南新創基地，提供一站式跨部會創業服務，協助取得政府創業資源及專業協助，並為新創業者量身打造創業活動及課程，有效協助國內創業者成長。</p> <p>2. 經濟部、教育部及勞動部已建立跨部會人才供需合作平臺，專案媒合人力。108年已促進371家國內廠商，提出29,125個國內職缺，刻由勞動部協助推介我國青年就業。</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人與企業，吸引臺青赴陸創業與就業，但難免存在風險，建議政府設法協助這些有意赴陸創業的臺青。</p>	陸委會	<p>中國大陸持續推出各種措施，吸引臺灣青年赴陸創業就業，目前成效尚屬有限，陸委會將持續密注後續發展。兩岸社會、法律體制不同，臺青赴中國大陸創業與就業發展，需注意相關風險及挑戰，審慎評估。</p>
<p>(四) 美中貿易戰對臺灣而言是個產業轉型升級與產業鏈整合的好機遇，建議政府應積極把握時機，不但要加強整合供應鏈，更要整合經濟人才。</p>	經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國對中國大陸產品加徵關稅，將加速臺商返臺及轉移至新南向或其他區域國家布局，有助相關產業在臺及全球之供應鏈更為完整，促進我產業升級轉型。因應美中貿易戰，政府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返臺投資廠商漸增。</li> <li>2. 經濟部、教育部及勞動部已建立跨部會人才供需合作平臺，108年已彙整305家國內企業、國內產學訓需求3,784個，刻由教育部與勞動部協助國內企業媒合，培養企業所需人才。</li> </ol>
<p>(五) 政府應強化臺灣整體的英語條件，同時針對新興產業整合目前</p>	經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協助臺灣產業創新研發、優化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於99年公布施行，無分產業類別及規模，皆可適用；近年來，因應產業快速變遷及發展需求，歷經多次修正，以貼近產業界所需及國家推動之產業政策。</li> <li>2. 產業創新條例最近一次修正於108年6月，除了延長租稅優惠措施10年，提供產業持續穩定的投資</li> </ol>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亂的法規(例如便利倉儲產業)。</p>	<p>教育部</p>	<p>環境，並增訂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以及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得減除未分配盈餘稅等規定，另在創新研發、產學合作、留才攬才、新創事業發展等提出具體修正措施，回應產業界期待，讓廠商安心在臺投資，創新布局臺灣。</p> <p>3. 關於便利倉儲產業(或稱自助儲物空間)，其涉及公共安全、都市計畫、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規，應屬不動產租賃的新興行業；但經濟部尊重六都各自認定其業別歸屬。因全臺半數自助儲物空間位於臺北市，因此，臺北市政府已擬定「臺北市自助儲物空間管理辦法草案」以做為管理依據。另就「倉儲業」，尚無相關法規。</p> <p>行政院於107年12月6日發布「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厚植國人英語力，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為目標，並含括「從需求端全面強化個人英語力」、「以數位科技縮短城鄉資源落差」、「兼顧雙語政策及母語文化發展」、「打造年輕世代的人才競逐優勢」4項理念。教育部配合該藍圖，提出「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為目標，透過「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擴增英語人力資源」、「善用科技普及及個別化學習」、「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鬆綁法規建立彈性機制」等5大策略，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並將透過與各部會的共同努力，激發需求面，促使教育端銜接整體社會的使用環境，展現政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的決心。</p>
<p>四、對兩岸關係的建議 希望政府能促進兩岸和平互動往來，思考如何維持兩岸三地的融洽關係，並在關鍵時刻謹慎發言或</p>	<p>陸委會</p>	<p>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及兩岸和平穩定現狀的立場一貫，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未來將持續以審慎的態度，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發展，保障民眾福祉權益。</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表態。		
<p><b>五、對中國大陸投資經營建議</b></p> <p>(一) 希望政府協助將臺灣茶行銷大陸。</p>	農委會	<p>1. 產業提升方面：</p> <p>(1) 農委會持續推動優質茶集團產區，輔導建置衛生安全製茶廠，以及辦理茶園農藥殘留安全監測及用藥安全教育訓練，以提供安全、衛生之茶產品。</p> <p>(2) 輔導發展各地特色茶品，藉由特色茶製作研習競賽及多元化茶品研發以迎合消費者需求，並結合當地產業文化，以擴大各消費階層。</p> <p>(3) 輔導產業團體進行茶品分級包裝，建立品牌形象，以提高市場競爭力。</p> <p>2. 產品行銷方面：</p> <p>(1) 農委會 2013 至 2014 年間於桃園國際機場進行大陸觀光客購買臺灣特色茶之調查，顯示 59% 來臺陸客購買茶葉並以高山茶為主，供自用及送禮。</p> <p>(2) 農委會持續輔導全國性茶葉相關公（協）會，聚焦中國之需求偏好與臺灣產品競爭力（衛生、安全及多樣性風味），赴中國參展與推廣臺灣特色茶。</p>
<p>(二) 農業受美中貿易戰之影響相對較少，惟臺灣農產品銷往大陸仍面臨兩岸檢驗標準不一及簡體字包裝接受度低等困難，盼政府在相關議題上</p>	經濟部	<p>1. 有關我國與中國大陸就農產品貿易之溝通平臺係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工作小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陸方協議。</p> <p>2. 目前我國水產品輸銷中國大陸，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依權責分工辦理。業者(漁船/加工廠)分別逕洽其主管機關取得證明文件後，洽防檢局申辦符合中國大陸規定之檢驗檢疫證書辦理產品通關。</p> <p>3. 標檢局可協助通過該局自願性管理系統驗證加工廠之水產品，核發輸銷中國大陸水產品特約檢驗證明，業者可檢附標檢局核發之證明書正本，洽防檢局申辦符合中國大陸規定之檢驗檢疫證書以利產品通關。有關標檢局核發證明書之水產品檢</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設法與大陸協商解決之道。	農委會	<p>驗標準，係參照我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制訂之衛生標準執行檢驗，以證明該等產品未發現有害病菌、有毒有害物質和異物並符合衛生要求及適合人類食用等陸方衛生要求。</p> <p>4. 有關業者反映檢驗標準不一及簡體字包裝接受度低等困難，建請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工作小組與陸方協議。</p> <p>5. 各國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及國內管理考量，對農產品檢驗標準及產品標識與我國規定不一，係常見之現象。中國大陸之規定係一體適用於境內及境外產品，建議業者出口產品至中國大陸時仍應注意符合中國大陸相關規定。</p> <p>1. 兩岸檢驗標準部分：</p> <p>(1) 因病蟲害防治需求、登記農藥種類及飲食習慣之不同，兩岸間農藥殘留標準確有差異；為協助農產品輸銷大陸，農委會防檢局依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多次就農藥殘留標準差異部分與陸方協商，並獲致「針對可輸銷大陸 22 項水果，陸方已經訂定農藥殘留安全標準者，按大陸標準執行，陸方尚未訂定者，可採用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標準或臺灣標準作為輸入檢驗依據」共識。</p> <p>(2) 為協助農民外銷產品之用藥，農委會防檢局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陸續製備外銷（含中國大陸）重要農產品病蟲害用藥參考基準，於外銷農產品用藥專區（<a href="http://bit.ly/coa0718">http://bit.ly/coa0718</a>）公布，提供各級農政單位依該基準輔導外銷。</p> <p>(3)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之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各會員國應依國際規範、科學證據及有害生物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輸入農產品檢疫管理規範，又因各國保護水準不同，對輸入農產品之檢疫要求亦有差異。</p> <p>2. 包裝接受度低部分：</p> <p>(1) 中國大陸為加強進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監督管理，確保進出口食品安全，訂定「進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監督管理規定」，並自 2012</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年6月執行；各國進出口預包裝食品一律適用，業者仍需配合才能通關。</p> <p>(2) 關於包裝設計，建議可衡酌當地民情、習慣與偏好，有助提高市場接受度。</p> <p>(3) 廠商如有農產品貿易相關疑慮，可聯繫農委會農產品外銷平臺（02-23812991 轉國際行銷科），農委會將提供必要協助。</p>
<p><b>六、對海基會臺商服務工作建議</b></p> <p>海基會仍應有大型活動的規劃，讓平時在各地打拼的臺商有團聚寒暄的平臺。</p>	<p>海基會</p>	<p>1. 海基會舉辦之三節活動向來是政府與大陸臺商聯繫溝通的重要平臺，極具指標意義，受整體情勢及兩岸關係影響，加上大陸投資環境日趨嚴峻，臺商需求與面臨問題也隨之多元複雜，且各地臺商協會總數已累積超過150家，分布範圍廣泛。</p> <p>2. 為因應時空環境轉換，海基會近年積極研議創新業務與活動模式，採大型或小型活動搭配辦理，規劃更具彈性，提供臺商更多選擇與便利，未來也將透過各種型式活動貼近臺商需求，提升服務質量。</p>



# 108年6月9日海基會「2019大陸臺商小型座談」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彙整表

陸 委 會  
108年7月29日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一、臺商回臺投資相關建議</p> <p>(一) 很多大陸臺商有意願回臺投資，惟境外資金匯回稅率應設法降低。</p>	<p>財政部</p>	<p>1. 境外資金匯回未必涉課稅問題</p> <p>(1) 境外資金並不同境外所得，臺商將境外資金匯回國內，屬資金運用事項，未必涉境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問題。</p> <p>(2) 臺商取得境外所得時，始須依法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與前述境外資金是否匯回無關，且計算稅額時，尚須考量核課期間、扣除額及扣抵境外所得已納稅額等規定，未必須繳納所得稅或基本稅額。</p> <p>2. 為消除外界誤解並協助臺商釐清回臺投資所涉稅務問題，財政部依行政院107年12月7日「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提供「稅務專屬服務」，並於108年1月31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資金性質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提升稅負確定性，增加臺商資金回流投資意願。</p> <p>3. 考量仍有臺商反映其境外累積多年資金是否為所得尚有辨識困難之問題，又為改善營利事業將轉投資盈餘累積在外不分配情形，並引導回流資金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財政部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108年7月3日三讀通過。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2年內分別匯回境外資金及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8%或10%課稅。倘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取具經濟部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50%稅款(即實質稅率4%或5%)。</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二) 現在是大陸臺商回臺投資相當好的時機點，希望政府能以務實態度開放陸幹隨同臺商來臺。</p>	<p>內政部 (移民署)</p> <p>勞動部</p> <p>經濟部</p>	<p>4. 前開草案所定稅率，已考量現行一般所得稅制稅負，為鼓勵臺商回臺依規定投資，提供合宜租稅優惠。倘過度提供租稅優惠(如：完全免稅)，恐衍生在地公平性之爭議。</p> <p>本案陸委會業訂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陸籍專業人才專案許可流程」，以利廠商提出申請及專案許可審查。內政部移民署依「投資臺灣事務所」專案許可審查結果配合製證。</p> <p>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1條及第95條規定略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其來臺工作相關許可及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須經立法院決議同意後，始得開放。然因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須從國家安全、社會影響、民意傾向及經濟需求等層面加以評估，故目前大陸政策並未開放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合先敘明。</p> <p>2. 考量兩岸實務交流，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活動，係依內政部主管《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p>1.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得經國內企業邀請來臺從事相關活動之停留規定如下：  (1) 停留1-3個月之短期商務交流、演講、履約及研習(含受訓)等活動。  (2) 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1年之產業科技活動。(得展延，總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6年)  (3) 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3年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得展延，每次不得逾3年)</p> <p>2. 依據前開規定回臺投資之大陸臺商得依其需求申請陸籍幹部回臺從事相關活動；至於再進一步鬆綁前開規定，經濟部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及陸委會之政策規劃。</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三) 政府應重視中小企業臺商回臺投資的意向，加快行政效率並提供協助。	經濟部	為協助臺商返臺投資，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已於今年起實施，對於受美中貿易戰衝擊、赴中國大陸投資達二年以上，且回臺投資之臺商，就融資、人力、用地、水電及稅務等五大面向，提供專屬服務，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窗口，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單一窗口及客製化服務。
<p>二、對兩岸關係相關建議</p> <p>(一) 希望政府設法與大陸保持友善的溝通，以利臺商投資經營。</p> <p>(二) 臺灣年輕人在廈門任職社區「志工」有利兩岸民間交流，希望政府能正面看待，不要予以處罰。</p>	<p>陸委會</p> <p>內政部</p>	<p>政府始終堅持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持續向中國大陸釋出善意與彈性，呼籲對岸正視中華民國存在客觀事實，透過溝通對話，化解分歧，方有助改善兩岸關係，實現良性互動，並共同保障臺商及民眾權益福祉。</p> <p>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擔任經貴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違反者，同條例第 90 條並有罰則規定。又上開有關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禁止範圍，依陸委會 93 年 3 月 1 日陸法字第 0930003531-1 號公告，包括各級人民政府（省、直轄市、自治區；縣區市旗、鄉鎮行政組織）及村級行政組織等。</p> <p>2. 有關建議所稱「社區志工」，經洽陸委會表示，係指「社區主任助理」，而國人赴陸擔任「社區主任助理」1 職，業經陸委會認定違反前開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爰內政部係依法進行裁罰。案內所提建議，仍請兩岸條例主管機關陸委會研處。</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菲律賓較無語言障礙，人民也較好相處，是適合前往投資的選擇。</p> <p>(二) 政府應思考如何將IT產業升級，進一步提昇電動車產業鏈的價值，以引領未來汽車產業的發展契機，開拓日後臺商投資的空間。</p>	<p>經濟部</p>	<p>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臺商可布局之潛力國家，撰擬產業地圖報告，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p> <p>2. 菲國擁有超國1億人口，為英語系國家，技術工人較易培訓，且其地理位置與我相鄰，雙邊經貿往來之運輸成本及時間效益具競爭力，加以菲國為東協會員國，享有東協間之優惠措施，有利於從菲國拓展東協市場。另菲律賓為東協10國中唯一適用歐盟GSP Plus資格且享有美國GSP優惠待遇的國家，面對美中貿易衝突，部分在大陸投資的臺商有轉移生產基地的需求，兼具加工出口與內需市場優勢的菲律賓，可作為廠商南向投資布局的另一個選項。</p> <p>1. 經濟部對於我國IT產業以往發展重硬體輕軟體之問題，已責成相關局處研提硬體、軟體、場域與人才等四大方向之發展策略和推動措施。其中軟體策略可望強化未來物聯網嵌入式軟體應用，如辨識技術、感測技術、人工智慧運算等，強化使用者體驗之設計，開發創新應用服務；並以人機介面和人工智慧交互整合做為推動措施，期使未來運算裝置的運用突破既有人機介面模式，加強開發手勢/影像/生物辨識、環境感測、物聯網與人工智慧運算技術及應用，相關IT技術研發可望作為推動我國電動車產業及自動駕駛領域的發展能量。此外，亦積極結合NVidia在臺建立技術/生態系等新合作關係，可望鼓勵外商與臺灣在電動車或自動駕駛領域進行深度合作。</p> <p>2. 車輛電動化所需電機及電子產業能量向為我國強項，故IT產業升級確有助於掌握車輛電動化發展契機及提升電動車輛產業價值鏈。我國電動車輛零組件產業在政策推動下已進入國際電動車供應體系，如充電設備、電池材料、動力馬達、減速機構等已進入國際車廠Tesla、BMW等供應鏈。</p> <p>3. 政府將持續運用政策及A+、產創等科專計畫資源，協助業者建立自主電動車關鍵技術、開發智慧安全車電等零組件並完善供應體系，鼓勵業者</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創新車輛及充電營運服務。</p> <p>4. 因應車輛電動化及智慧化等趨勢，除了車輛零組件相關軟硬體發展契機外，更可透過資通訊產業異業結盟，結合車輛及充電設施，持續發展創新營運管理服務模式，並透過大數據分析進一步提升滿足消費需求的交通載具服務。</p>
<p><b>四、其他建議</b></p> <p>(一) 政府應整合跨產業資源，優化臺灣高端的旅遊休閒產業鏈，將臺灣打造成國際的旅遊聖地。</p>	<p>交通部 (觀光局)</p>	<p>1. 交通部觀光局與大陸旅遊業者合作，自 2017 年起逐年以「生態旅遊年」、「海灣旅遊年」、「小鎮漫遊年」與「脊梁山脈年」等主題開發多元創新旅遊產品，如深度區域行程及主題體驗行程，帶動兩岸文化交流及旅遊價值分享。</p> <p>(1) 深度區域行程：臺灣各地觀光資源特性不同，有豐富人文環境、充滿活力城市，及大自然鄉野山林，適合規劃及包裝區域深度旅遊行程，如離島（金門、澎湖及馬祖地區）、花東縱谷路線、東部海岸奇景及原住民部落觀光等，吸引旅客重遊及延長停留天數。</p> <p>(2) 主題體驗行程：臺灣特色美食、溫泉、休閒農業以及自行車等，提供大陸旅客多樣化、深度體驗，加深對臺灣的印象。</p> <p>2. 以開拓自由行客源及穩定團客為目標，持續與知名影視、視聽平臺、網路達人合作，加強自由行一線及二線城市推廣，運用多元管道擴大傳播，並開發多元創新旅遊產品，吸引自由行或精緻小團旅客來訪。</p> <p>3. 鼓勵民間推廣交流，宣傳臺灣各地方區域旅遊特色，增加大陸民眾對臺灣各地方觀光資源之正面認知，吸引大陸組團社包裝臺灣各地方特色旅遊產品。</p> <p>4. 推動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選拔，協助提升國內旅宿業質量，建構優質旅遊住宿環境。</p> <p>5. 整合交通運輸系統，推出臺灣觀巴及臺灣好行，提供自由行旅客多語便利、易達性高之旅遊服務，創造友善旅遊氛圍。</p>
<p>(二) 世界臺商</p>	<p>經濟部</p>	<p>建議世界臺商會與大陸臺商協會間相互洽邀參加相</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會成員眾多，且在各地已建立良好的政商關係，希望能和大陸臺商資源整合，相互支援及合作。</p>		<p>關聯誼活動，以增加交流互動的機會。如：世界臺商會邀請大陸臺商參與世界臺商年會，大陸臺商協會邀請世界臺商參與三節聯誼活動。</p>